APR24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908239 日期：2024年4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安全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附属于此EB-2移民类别的职位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邀请因而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形式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主张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新的证据。因此，申请人的提交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作出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违反法律或政策”，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指明任何具体的法律或政策，仅主张我们据称未能充分考虑证据“违反了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第四修正案禁止“不合理的搜查和扣押”。U.S. Const. amend. IV。申请人未解释驳回其上诉如何违反了该禁令。

申请人可能意指第五修正案，该修正案保障“法律的正当程序”。U.S. Const. amend. V。但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对记录进行上诉审查时忽略的任何具体文件或其他证据，且申请人未解释讨论或考虑这些材料将如何改变我们2023年7月决定的结果。关于我们未充分考虑未指明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不足以 warrant 对我们先前决定的复议。

申请人的动议在提及我们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变化的结论时更为具体。对拟议事业的详细描述是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所确立的国家利益框架中的一项关键要求。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提及了申请人的论点并引用了记录中一份商业计划的内容。我们观察到申请人似乎在回应补件通知（RFE）时以及在上诉中再次实质性地改变了其拟议事业。我们指出：

记录目前似乎包含三个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拟议事业。记录中的证据最初将申请人的事业描述为向单一雇主提供其健康与安全专业知识。RFE回复将事业转向涉及经营咨询公司的创业活动。目前，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以模糊和笼统的措辞提出申请人向未知实体提供业务增长和营销策略的事业。我们认定，RFE回复和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均提出了关于拟议事业的新事实，而该事业对国　　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有实质性影响。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该案要求寻求就业类移民分类的受益人必须在签证申请提交之日具备必要的资格……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资格要求。8 C.F.R. § 103.2(b)(1)。申请人设立公司的计划是在提交日期之后提出的；因此，修改后的事业不能追溯性地确立资格。此外，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对申请人预期的工作角色提供了令人困惑的概述，因此，又是对申请人最初拟议事业的另一偏离……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实质性变更，以使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的要求。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申请人未提供对其拟议事业的明确且一致的描述，以允许对该事业是否具有实质性价值和/或国家重要性进行有意义的分析。基于这些原因，该申请不得获批。

在动议中，申请人陈述：

[上诉驳回中]关于申请人在其申请中提出了三个不同的拟议事业的主张并不准确。对所提供的文件进行细致审查将无可否认地确认，申请人提出的所有论点都是互补的，而非矛盾的。

鉴于移民申请处理往往持续时间较长，可能长达数年，申请人完善和补充其最初的事业是典型的。这反映了他们不断变化的情况，不应被误解为对原始提案的偏离。

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关于记录描绘了一个单一、不断演变且无实质性变化的事业的说法。最初，申请人表示他打算“ 通过为一家美国公司或部门担任安全工程师来继续[其]职业生涯 ”，在那里他将“ [填]补一个空缺的安全工程师职位 ”。仅在回应RFE时，他才表示其拟议事业将涉及“ 在美国发展业务 ”，在其中他将“ 利用其业务发展和营销知识 ”。在其最初的陈述中，申请人并未声称拥有此类业务发展和营销方面的专业知识。

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包含了大量关于“ [b]业务发展和销售专业人员，如上诉人 ”的讨论，并表示申请人将“ 就使用受尊敬的行业方法优化业务流程提供客观建议，以及实施有效的业务发展、销售和营销技术 ”。这一讨论并非对申请人最初所述填补公司空缺安全工程师职位计划的微小完善。相反，它指的是完全不同的职业。在动议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对拟议事业的不同描述“ 是互补的，而非矛盾的 ”，但申请人未详细说明或解释上文所引用的以及在我们上诉决定中的不同陈述如何能被合理地视为相互兼容并涉及同一拟议事业。

上诉书面论证意见还包括一些关于安全工程的讨论，但这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整个程序中一致地描述了同一拟议事业。“ 事业 ”一词比一般职业更为具体；申请人不仅应提供关于该职业通常涉及什么的细节，还应提供该人拟在该职业内具体从事何种工作的细节。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本案中，申请人在安全工程这一更广泛的职业类别内讨论了实质性不同的事业。为单一雇主担任工程师与创办和经营咨询公司并非同一事业；两项事业有重叠但涉及不同的任务和责任。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